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及运行情况进行了全面的检查，并出具了《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现将公司2009年度内部控制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原西安宝德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成立。依据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为“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截止2009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数，折合4500万股，溢价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各股东在股份公司中的持股比例不变。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陕西分所于2009年4月29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陕验字【2009】第001号验资报告验证。于2009年5月4日办理变更登记。

依据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035号《关于核准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公司采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1500万股，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6000万元。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10月20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09】第213号验资报告验证。于2009年11月9日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经历次变更后，注册号：610131100013435；股本：人民币陆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赵敏；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48号创业广场A座604室。

经营范围：微电子及光机电一体化产品的设计、生产与销售；能源设备及石油机械自控

系统的设计、生产与销售；电气、机械、液压控制系统的设计、生产（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销售及技术服务；机电安装；软件设计；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1. （一）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公司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运行；

3、建立良好的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本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应遵循的原则

1、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具体规范以及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会计控制能够约束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内部会计控制能够涵盖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会计控制能够保证本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本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会计控制能够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本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的内部控制结构

(一)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本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行为规范》、《员工工作手册》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目前公司职工专业结构合理，受教育程度较高。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人员占公司职工总人数的 13%，生产及工程技术人员占公司职工总人数的 47%，管理人员占公司职工总人数的 33%，销售人员占公司职工总人数的 7%；硕士以上学历人数占公司职工总人数的 2%，本科以上人数占公司职工总人数的 66%，专科以上人数占公司职工总人数的 84%。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们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度

本公司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了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本公司的经营管理班子正积极探索适应高科技企业管理特点和经营管理理念的管理办法，在经营方式上，本公司主要采用先进的目标管理方式，保持了产品开发和生产部门以及销售部门的相对分工和密切合作，产品以专业销售部门为主进行市场营销、新产品以研发中心为主进行开发研究。在管理体制上，制定了以目标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制度，从各个管理层面总体来看，本公司的管理风格是务实和有效的。

5、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健全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

构，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管理层等机构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维护了投资者和公司利益。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组织架构为：

① 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同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② 公司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和监督负责，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的政策和方案，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公司目前共有董事会成员7人，其中三人为独立董事，分别为公司所属行业的专家，财务专业人士。

③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监事会分别由股东、外部监事和职工代表三名成员构成。

④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主要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需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营、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主要监督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公司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外重大关联交易。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主要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数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制定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办法等；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职责、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公司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均由独立董事占多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执行。

⑤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有效执行负责，根据实际情况按职责分工，设立了13个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分工明确，相互制约。

⑥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本公司采用向个人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

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⑦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作为一家高科技企业，为了适应当前人才需求日趋激烈的竞争，吸引高层次人才，公司在人才的引进方面，制定了严格的标准和政策，在使用上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公司在劳动人事管理方面进行了改革，完善了以岗定薪、岗变薪异、优胜劣汰、能上能下的企业的竞争机制和人事考评制度。充分调动了广大员工特别是公司骨干的积极性。

（二）风险评估过程

本公司制定了“遵循“创新求精、厚德大成”的立业方针，以新技术应用、新项目开发、新设备研制为目标，通过“满足市场需求到引领市场需求的”市场开拓战略，把握宏观经济形势及产业政策提供的良好发展机遇，采用“市场需求+快速研发=特色产品”模式组成现代企业核心管理团队，力争把本公司建设成具有国际化能力，国内领先的以能源工业设备控制自动化，信息化为核心的高科技企业。公司制订了长期经营目标战略，力争每年营业收入保持30%的增长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公司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本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通过设置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了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三）信息系统与沟通

本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比较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会计人员）恪敬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本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本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地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四）控制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和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

监控。本公司财务部按照《公司法》、《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补充规定，制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包括《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原材料采购价格管理制度》、《原材料定额管理制度》、《存货核算制度》、《财产清查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和控制制度》、《现金管理制度》、《废旧物资销售价格管理制度》、《备用金及差旅费报销管理办法》、《公司成本费用控制和管理办法》、《成本核算与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和控制制度》、《销售与回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以上制度涉及但不限于：采购、销售、生产、研发、资产管理、存货管理、资金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通过制度的制定和执行，公司在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自身素质、规范公司日常运作等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并明确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

(1) 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

(2) 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3) 对资产的记录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

(4) 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

(5) 实行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聘用适当的会计人员，使其能够完成分配的任务。这些任务包括：

①记录所有有效的经济业务；

②适时地对经济业务的细节进行充分记录；

③经济业务的价值用货币进行正确的反映；

④经济业务记录和反映在正确的会计期间；

⑤财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本公司建立的相关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公司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

济业务。本公司在交易授权上区分交易的不同性质采用两种层次的授权即一般授权和特别授权。对一般性交易如购销业务、费用报销等业务采用各职能部门和分管领导审批制度；对于非常规性交易，如收购、兼并、投资、增发股票等重大交易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人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本公司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防止各种实物资产被盗、毁损和流失。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本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五) 对控制的监督

本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本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四、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一）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2009年5月1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09年第二次会议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明确公司关联交易必须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公正、公平、公开、公允原则；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原则；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聘请专业评估师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基本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该制度明确界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和回避表决要求。

（二）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明确规定不允许对外担保，至此亦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规避经营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投资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相关人事、财务管理等内容。公司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控制投资风险、注重投资效益。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为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主体，各自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为对外投资的审议机构，负责对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的重大对外投资项目的审议，将符合投资要求的项目提交董事会进行决策。对外投资项目审议通过后分别由相关部门具体落实和监督项目的执行进展，公司对外投资均严格执行规定的审批决策程序，防范投资风险，确保投资效益。

（四）公司内审部门的设立，人员配备及开展内控工作的主要情况

1. 审计部设立及职责：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设立审计部，审计部直接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审计监察部承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同时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依法检查会计账目及其相关资产，对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监督和评价，对公司的资金运作、资产利用情况及

其他财务运作情况进行分析评价，保证公司资产的真实和完整。

2. 审计部人员配备情况：

内部审计工作是在董事会直接领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审计职权，对董事会负责。内部审计人员具备与其从事的审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熟悉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并不断通过后续教育来保持和提高专业胜任能力，保证了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高效运行。

3. 开展内部控制的主要工作情况

公司审计部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负责公司内控风险审计、财务审计、资产审计、基建审计、投资项目审计等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制度评审、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及信息披露等事项的检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有效监控公司整体经营风险。公司内部审计体系日益完善，审计监察部每年确定审计重点，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例行审计，并根据公司的安排进行专项审计，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活动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和指导。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及持股变动行为，公司制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明确规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当知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规定，交易明确规定了信息申报与披露、股份变动管理、责任与处罚等内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内部控制遵循合法、合规原则，以杜绝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禁止行为的发生。

（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内部控制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明确了内幕信息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内幕信息保密管理及处罚等内容，明确了公司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原则。

内幕信息的管理工作由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组织实施。证券事务部是公司信息披露

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并负责公司内幕信息的监管工作。未经董事会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及信息披露的内容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的审核同意，方可对外报道、传送，确保信息披露的公平。

（七）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信息、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内部信息报告的责任划分、保密义务等内容。

公司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指定董事会秘书处为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接受部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知悉内部重大信息后的当日，以当面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并同时将与信息有关的文件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董事会秘书处。部门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知会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处。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保荐机构，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以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的合法、合规，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五、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

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 1、 不断加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培训学习的力度，树立风险防范意识，培育良好企业内部控制文化；
- 2、 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优化业务流程，持续规范运作，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修订和完善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
- 3、 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力，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的监督职能，定期和不定期地对公司各项内控制度进行检查，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 4、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加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建设和运作，更好地发挥各委员会在专业领域的作用，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

六、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目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公司内部的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它要求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保证了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兼顾考虑成本与效益的关系，尽量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公司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覆盖公司主要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有效发挥作用。

总的来说，公司建立了一套与公司财务信息相关、符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的、较为合理的内控制度。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组织控制、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审计等作了明确的规定，并且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系统较为完整。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主要层面和主要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有效保证公司规范、安全、顺畅的运行，同时建立了有效的信息系统和反馈渠道，公司最新目标和政策能够被及时传递，员工能充分理解和执行公司政策和程序。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及相关具体规范的控制标准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有效的内部控制。

西安宝德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3月16日